

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

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8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30分

地 點：淡水校園紹謨體育館 SG316 會議室

主 席：主任委員高柏園 紀錄：江秀玲

出 席：陳海鳴 顏信輝 林淑媛 何啟東 繆震宇 許松根 鍾英彥 葉紹國
鄭欽模 李德昭 楊總成 陳惠娟 林素月 黃楊吟香 王曼莎
林蒼祥（請假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行政院院會昨(12日)通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草案，這項法案在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前，為了給同仁合理的退休保障，本校經人事長蒐集中原、逢甲…等大學的福儲相關資料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積極推動退休福利儲金制度，有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的組織，遴選出在座各位委員，共同為這個制度努力。今天會議主要是要正式通過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」，並且議決評選規範中的評選項目配分以及評選作業時程。

二、執行秘書報告

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去年開始規劃，經校長同意實施後，擬訂了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將提今年6月份的董事會會議追認，本辦法目前置於人事室網頁，供有興趣了解的同仁點閱。

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，業經校長核定，並完成委員遴選。主席提到的幾個會議主題在今天決議之後，會儘快透過各種管道公告評選規範，開始受理金融保險機構遞送評選企劃書，預訂收件截止日期為98年4月1日，企劃書整理好後，會分送給各位委員評分，之後開會進行初評及複評，初評日期暫訂為98年4月17日，複評日期暫訂為98年4月24日。複評會決定出與本校合作的機構，我們會將結果上簽陳核校長及董事會，之後會簽約並舉辦校內說明會。本學期結束前要完成上述多項工作，整個前置作業相當緊湊，所以，希望委員們盡量將星期五中午的時間保留給退休福儲會開會之用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」是否決議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，退休福儲會尚未成立前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成立後，經退休福儲會決議通過實施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詳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，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依據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本要	該條法源並無第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點。	二項，毋須強調第一項，文字刪除。
二、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 <u>本會</u>)掌理事項： (一) 本要點之修訂。 (二) 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。 (三) 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。 (四) <u>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</u> 。 (五) 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。	二、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 <u>退休福儲會</u>)掌理事項： (一) 本要點之修訂。 (二) 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。 (三) 評選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。 (四) <u>退休福儲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</u> 。 (五) 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。	修訂簡稱。 明訂「監督」為本會之職掌。 修訂簡稱。
三、 <u>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二位副校長擔任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為無給職。</u>	三、 <u>退休福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1位副校長擔任，綜理退休福儲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退休福儲會，為無給職。</u>	1.修訂簡稱。 2.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修正，以中文數字表達。
四、設委員十四至十六人，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 <u>會計主任</u> 為當然委員；另每個一級單位推派代表一人，由校長從中遴選十一位擔任委員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另得推薦一至三名投資理財專業教師為委員，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四、設委員十四至十六人，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 <u>主任</u> 為當然委員；另每個一級單位推派代表1人，由校長從中遴選十一位擔任委員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另得推薦一至三名投資理財專業教師為委員，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5項規定正名。
五、另設執行 <u>秘書</u> 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協助 <u>本會</u> 處理日常事務。	五、另設執行 <u>祕書</u> 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協助 <u>退休福儲會</u> 處理日常事務。	1.文字修正。 2.修訂簡稱。
六、 <u>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</u>	六、 <u>退休福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</u>	修訂簡稱。
七、 <u>本會於每一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應公告上學年度開會之議事錄及公提儲金帳戶價值；參加者可隨時查詢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帳戶價值。</u>	七、 <u>退休福儲會於每一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應公告上學年度開會之議事錄及公提儲金帳戶價值；參加者可隨時查詢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帳戶價值。</u>	修訂簡稱。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 <u>本會</u> 相關規定辦理。	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 <u>退休福儲會</u> 相關規定辦理。	修訂簡稱。
九、 <u>本要點經本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</u>	九、 <u>本要點於退休福儲會尚未成立前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成立後，</u>	修訂本要點之修正程序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亦同。	經 <u>退休福儲會</u> 決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

提案二：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委託金融保險機構評選規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97 年 9 月 30 日校長於「本校教職員工退休儲金新制規劃報告摘要」中批示辦理：
 - (一) 人事室積極規劃。
 - (二) 採中原大學模式，以「保險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已由秘書室於 98 年 1 月 13 日公布。
- 三、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」於 98 年 1 月 16 日由校長核定。
- 四、依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，退休福利儲金應設立專戶，並授權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」（簡稱退休福儲會）委由金融保險機構辦理信託管理，故訂定本評選規範，據此辦理招商公告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校因參照中原大學採「變額年金保險」方式辦理，故屬於「保險契約」而非「信託契約」，評選規範中之「信託」字樣刪除；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另依法規修訂程序，修訂刪除「信託」二字。
- 二、目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商品的規範中，有「提存年數」至少應 10 年，始能以年金方式給付被保險人之規定，故評選規範第 3 頁「儲金給付」規定中，原「，且「提存年數」之長短，不為得否選擇年金給付之要件」字樣刪除，以免金融保險機構，無法提供合法商品供本校評選。
- 三、評選規範第 5 頁「提供試算表」部分，原「①分齡試算：(分 40、50、55 歲) ②試算一位具博士學位的助理教授，35 歲新進至 65 歲退休，其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金額為多少？」，合併改為「分齡試算：(分 30、35、40、45、50、55 歲)」。
- 四、收件及評選日期：
 - (1)收件截止日期：98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加註「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為本校教學行政觀摩週停課停班」。
 - (2)初評日期：暫訂 9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3)複評日期：暫訂 9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五、企劃書評選項目配分：公司背景佔 30 分，規劃內容佔 50 分，顧客服務佔 20 分，總分 100 分。
- 六、請委員們對廠商所遞送之服務企劃書內容保密。
- 七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主席結論

請人事室將退休福利儲金制度成立及運作的相關訊息，以發 OA 函及刊登淡江時報的方式，轉知全校同仁，今天的會議紀錄陳核後，亦置於人事室網頁「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專區」，供同仁點閱。

伍、散會（12 時 45 分）